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凤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关于印发《凤城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部署，特制定《凤城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综合行政执法办（环保食安组）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3日

凤城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清城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场所整治工作方案〉》（清城环委办〔2024〕23号）及有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切实履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二、整治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专项工作结束。

三、整治范围

凤城街道28个社区，重点区域为清郊社区、沙田社区和田龙社区及主干道路两旁。

四、整治对象

本工作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

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即为“散乱污”企业（场所）。

五、处置分类原则

根据清远市政府“三线一单”文件精神及凤城街《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年)》及有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的总体规划，对我街各社区、各网格逐一落实，逐一排查，结合我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需要，分类处置“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一）依法关闭一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依法关闭类：

1. 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
2. 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未通过行业准入审批，无行业许可证的企业。
3. 属于违法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企业，通过整改仍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
4. 存在安全隐患，通过整改无法达标的企业。

5. 不符合《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年)》相关要求的企业。

(二) 整改规范一批

对不属于依法关闭范围，且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环保、安全等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可恢复正常生产，并纳入日常监管。

(三) 调迁入园一批

通过对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影响及未来发展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其调迁进入工业园区进行生产经营。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第一副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各班子成员担任，组员为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农林水岗、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松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松岗派出所、交警大队清城中队、凤城供电所、城北用水管理所、各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的日常工作，由李家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作为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街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专项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七、整治工作职责分工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一是负责联合牵头部门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散乱污”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或执行不力的单位，提请纪委监委予以通报或约谈。二是负责做好舆情管控和线索排查，及时排查网络上的负面舆情线索，并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协调综合整治行动中各成员单位的人员组织调配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本）等文件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

平安法治办公室：一是负责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过程的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二是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信访举报问题的分办、反馈等工作，汇总并及时报送信访问题查处、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同时，做好信访统计分析，编辑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专报。三是对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查处、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支持。四是负责查处企业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场所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应急部门对无证或安全生产条件

不达标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消除安全隐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上级业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五是**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查处企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依上级有关部门授权下放的职责事项开展执法行动，**一是**负责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的场所排查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并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查处；**二是**积极筹划部署，加大对异地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对无照经营的“散乱污”经营场所进行查处。**四是**负责查处企业无环保手续、环保手续不齐全、未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超标、超总量排污、无固废收集）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没有环评手续或环保审批要求不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依法打击查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散乱污”整治工作职责，查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法现象。

城市管理办公室：**一是**统筹推进《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年）》的总体规划，负责对再生资源收运体系规划、构建三级收运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规划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优化再生资源中转站布局、选址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立再生资源管理智慧云平台及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

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二是**负责查处企业涉及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配合摸清现有“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用地情况，对“两违”中的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

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对不符合总体产业规划或涉“散乱污”的工业企业（场所）的办证申请，不予以受理。

农林水岗：负责对养殖基地、种植基地、非禁养区内违规养殖、污染耕地等违法行为依据自身职能进行查处。对辖区涉及非法采伐林区资源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北门、南门、松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许可的一般性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手续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依法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松岗派出所：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对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对要求关停取缔企业采取联合执法方式，阻止危害社会秩序行为发生；负责严厉打击干扰、破坏综合整治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交警大队清城中队：负责打击进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无牌无证、套牌运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交通运输环境。

凤城供电所：在接到正式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书后，负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

的停电工作；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排查收集“散乱污”企业（场所）用电名单，提供三相电 380V 用电名单和凌晨 0 点至 6 点用电大户名单。

城北用水管理所：在接到正式的书面协助执行文件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书后，负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的停水工作。

各社区居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摸排工作，对重点村居、城中村、出租屋进行“敲门”行动，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空闲院落、闲置楼房进行违法生产经营；加大力度排查山顶、山边、水边等易于隐蔽“散乱污”企业的区域。

八、具体工作指引

对全街进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强化监督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监管执法人员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全街开展排查整治。对发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应当严格依法查处，以环境敏感区域和集聚园区为重点，实施严厉管控整治。

（一）严格准入标准。严格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三线一单”文件精神及《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 年）》及有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对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生态环境、工商、质量、安监、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或个体散户，一律不予准入；对不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二）依法依规清拆。凡我街辖区内存在新发现的违法搭建构筑物，一律予以清拆，并对其容纳的散乱污企业场所坚决予以取缔。对排查发现存在以村集体名义建设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不具备合法生产经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编号，有序开展“两断三清”及限期清拆，逐个销号。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照法定管理职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做到只减不增。对已批准落户并办理了环保手续或有相关基本手续的企业，如企业达不到现行法律规定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应停产、停业、关闭处理；如企业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可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场所，通过安全生产、消防、能耗等方面手段整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促使企业整合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四）边摸底边整治。分三类进行摸底调查：**一是**违法建设并容纳无相关手续经营作坊，或无相关手续作坊利用私人楼房进行生产作业的；**二是**各居民自建房引进的无任何手续的散乱污企业；**三是**已落户并有基本手续的“散乱污”企业。通过摸排，用网格地图将重点区域、企业场所予以标注，并进行整治销号，做

到标注一处、销号一处。

（五）落实联合惩戒。对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失信生产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九、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从2018年起对此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具体目标和任务。全街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社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责任，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作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落实到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的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社区居委会要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作用，认真做好“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摸排工作。

（三）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与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